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十一)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环资工委认为,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在抵御洪水、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省有湿地约480万亩,通过对湿地保护立法,对保护我省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有22个省和直辖市出台了湿地保护条例。条例草案借鉴省外经验和做法,主要解决湿地的概念、管理体制、保护管理的重要原则和制度、保护方式、管理措施等问题,而且还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湿地保护管理中的监测和监督管理职责,切合海南实际。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关于湿地管理制度。条例草案第十二条明确"对湿地

实行名录管理",第十三条将湿地进行分类,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但并未明确为管理制度。为此,建议以予明确:"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制度。"并对该两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同时,第二章"湿地规划编制和名录管理"改为"湿地规划和管理"。

- 2、关于征收、占用重要湿地问题。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对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作出了规定,并作了限制性规定,但仍显不足,建议征收、占用国际湿地、国家级湿地的,除依规定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外,还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同时该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议改为: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征收、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县级重要湿地。"
- 3、关于临时占用湿地问题。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对临时占用湿地作出了规定,并对占用时间等作了限制,但仍显不足,建议增加设定临时占用湿地的条件、限制性规定,如哪些项目可以临时占用等,同时增设相应的处罚条款。
 - 4、其他具体条款的修改:
- (1)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最后一句中"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建议改为"省政府相关湿地主管部门"。
- (2) 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未采取上述方式保护的,"建议删去。
 - (3) 第二十八条建议加上"并经当地湿地主管部门验收通

过",同时增加对违反该条的处罚规定。

(4)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占用湿地"后建议加上"临时占用湿地",第(三)项句末建议加上"造成湿地遭受破坏或功能退化的"。

以上意见,请审议。